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灝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037號、第203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訴字第1190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灝霖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灝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6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新舊法比較

1. 被告陳灝霖為犯罪事實一前段行為後，刑法第284條第1項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原規定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規定之有期徒刑、罰金刑上限均提高，並未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此部分犯行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規

01 定論處。

- 02 2. 被告為犯罪事實一後段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於110
03 年5月28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刑
04 法第185條之4規定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
05 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；修正後則規定：
06 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
07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
08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
09 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經新舊法比
10 較結果，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
11 逸，且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係有過失之情形，修正後之規
12 定降低有期徒刑之上限及下限，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
13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此部分犯行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刑法第1
14 85條之4第1項前段規定論處。
- 15 3. 被告為犯罪事實二行為後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
16 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該次修正係增加第4款
17 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
18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」規定，其餘內容並無修正，此一修
19 正與被告此部分所論罪名無關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逕
20 行適用裁判時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。
- 21 4. 被告為犯罪事實二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
22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該條例第4
23 3條前段、後段、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
24 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1億元、並犯
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
26 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。而被告犯罪
27 事實(二)所涉部分，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、第44
28 條規定之情形，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；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
29 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，該條例規定與
30 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，自仍有適用，先予說明。
- 31 (二)核被告陳灝霖就犯罪事實一前段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

01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；就犯罪事實一後段所為，係犯刑法
02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
03 人傷害而逃逸罪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
04 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。

05 (三)就犯罪事實二所示部分，被告對告訴人張○翔施用詐術，使
06 其數次轉帳至本案中信銀行、合作金庫帳戶內，係基於同一
07 加重詐欺取財目的而為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
08 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
09 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
10 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11 (四)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
12 罰。

13 (五)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
14 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
15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詐
1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，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準
17 備程序均自白此部分詐欺犯行（見113偵緝2038卷第94頁，
18 本院審交訴卷第65頁），且已賠付告訴人張○翔9,000元，
19 業據證人鍾心瑜於偵查時證述在卷（見107偵3285卷第24
20 頁），核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相符（見本院審交訴
21 卷第65頁），堪認已繳交其犯罪所得，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
22 符，此部分犯行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23 (六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法規肇致本
24 件車禍，致告訴人賴○鴻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且於肇事
25 後，未報警處理、未停留現場，亦未留下聯絡資訊，即逕自
26 離開現場而逃逸，罔顧告訴人賴○鴻之身體安全；又不思循
27 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施用詐術向告訴人張○翔詐取財物，致
28 其財產法益受損，並破壞網路交易之交易秩序，所為均應予
29 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已與告訴人賴
30 ○鴻達成調解，惟未按期給付，致告訴人無意就過失傷害部
31 分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74號調解

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審交簡卷第31-32、33頁），已賠償告訴人張○翔損害，業如前述，兼衡被告各次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賴○鴻所受傷勢、告訴人張○翔遭受詐騙所生之損害、素行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修冷氣工作、須扶養父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七)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

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，就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。經查，被告尚有其他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尚在偵查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而與被告本案犯行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。從而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於犯罪事實二向告訴人張○翔詐得之9,000元，為被告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然被告已全額賠償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堪認已足以剝奪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，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若再對被告前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之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；

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037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2038號

被 告 陳灝霖 ○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灝霖於民國106年5月25日晚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2段往同市八德區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9時40分許，行經同市桃園區三民路2段與永樂街口，見賴○鴻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右前方，即欲自其左側超車，此際陳灝霖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車輛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等一切外在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駕車駛近超越並切換車道，2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賴○鴻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手腕挫擦傷、右手部挫傷、左下腹壁挫傷、左膝部挫擦傷等傷害。詎陳灝霖明知其肇事致人受傷，竟未留置原地為必要之救助措施，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離去現場，後警據報處理，而知上情。

二、陳灝霖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06年9月9日19時許前某時，在購物平臺「YAHOO奇摩拍賣」網站上散布販售Iphone 6S手機之不實資訊，適為張○翔獲悉，因此陷於錯誤而下標購買，並依陳灝霖指示，陸續於106年9月9日、14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、4千元至不知情之鍾心瑜（業經不起訴處分）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庫帳戶）內，後因陳灝霖未依約出貨亦未退款，張○翔使悉受騙。

三、案經賴○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張○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灝霖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前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賴○鴻、張○翔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前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鍾心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①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。 ②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時間，使用證人鍾心瑜中信、合庫帳戶之事實。
4	證人即被告之父陳宏源、被告之兄陳瑞騰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及傷勢照片	證明犯罪事實一部分。

6	告訴人賴○鴻之診斷證明書	證明犯罪事實一部分。
7	中信帳戶、合庫帳戶開戶申請書及交易明細	證明犯罪事實二部分。
8	告訴人張○翔提供之存摺內頁及封面影本、對話紀錄	證明犯罪事實二部分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4業於110年5月2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5月30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185條之4原規定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修正後之條文規定為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（第1項）。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（第2項）」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之法定刑較輕，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應以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4對被告較為有利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、同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嫌間，其注意義務之違反及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檢 察 官 於 盼 盼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書 記 官 鄭 和

01 所犯法條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5 罰金。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08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09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1 或免除其刑。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13 （普通詐欺罪）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5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